

关于深化在职教工党员“岗位创建行动”的通知

沪师委组字[2016]第13号

为深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进一步深化2016年教工党支部“岗位创建、发挥作用、推动发展”主题立项活动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为推进学校综合改革、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和“双一流”建设注入强大动力，现决定在全体在职教工党员中进一步开展“岗位创建行动”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通过“岗位创建行动”，引导党员争做“四讲四有”合格党员，在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、后勤保障等工作中建功立业，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。

二、创建目标

以“岗位创建行动”为载体，全面提升教工党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，建设一支素质优良，作风过硬，重教学、精科研、善管理、乐奉献的党员队伍，充分发挥党支部“推动发展、服务群众、凝聚人心、促进和谐”的战斗堡垒作用，为推动学校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。

三、岗位类型与要求

每名教工党员均应根据自身工作实际，按照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、后勤保障分类申报“创建岗位”，并设立创建目标，明确创建举措。三类岗位创建的要求分别是：

1. 教学科研类岗位创建：教学科研岗位上的党员，要着重围绕落实骨干教师激励计划、本科教学评估及后续整改、提高教学质量等

方面提升育人水平，围绕“双一流”建设、“高原高峰”学科建设和国家、上海重点战略需求，申报科研项目，发表高质量的研究成果，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2. 管理服务类岗位创建：管理服务岗位的党员，要着重围绕如何落实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、推动综合改革、开展绩效管理、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积极努力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3. 后勤保障类岗位创建：后勤保障岗位的党员，要着重围绕如何提高服务水平、深化后勤保障改革等方面积极工作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四、创建步骤

此次“岗位创建行动”由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实施，党支部组织落实。

1. 岗位创建申报(2016年11月25日之前)。各党支部要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开展“讲奉献，有作为”集中学习讨论，组织党员做好“岗位创建行动”申报工作，填写《“岗位创建行动”申报表》(见附件)，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于11月25日之前将申报表报组织部。

2. 党员岗位创建(2016年—2017年底)。各支部要组织党员认真落实创建目标，细化创建举措，努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3. 支部工作交流。校党委结合“书记面对面”活动，定期开展党支部“岗位创建行动”交流展示活动，交流岗位创建中好的经验和做法。

4. “岗位创建”情况评议。2016年、2017年年底，各党支部要对党员参与“岗位创建行动”进行民主评议。民主评议时，每位党员要向支部汇报自己“岗位创建行动”预设的目标、所做的努力、取得的成绩，反思存在的不足；支部应逐一对党员进行评议，肯定成绩、帮助查找不足、提出要求。

5. “党员示范岗”命名。2017 年底，校党委对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上报的“党员示范岗”候选名单进行甄选，命名一批“党员示范岗”。

五、创建要求

1. 提高认识。党员“岗位创建行动”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的重要载体，是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重要抓手，同时也是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。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深刻领会“岗位创建行动”的重要意义，将“岗位创建行动”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结合起来，组织党员积极参与，在各自岗位上努力做贡献，进一步强化党员先锋模范意识。

2. 精心组织。各级党组织要按照“岗位创建行动”要求，组织党员积极参与创建行动，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，细化工作要求，强化工作落实，确保岗位创建行动落到实处，切实推动所在单位中心工作。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各支部“岗位创建行动”的指导，每学期要对各支部“岗位创建行动”开展情况进行专题研究，总结成绩，查摆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3. 加强宣传。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宣传动员，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统一思想，凝聚共识，同时大力挖掘创建行动中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，总结经验，加大宣传，形成“人人争创，人人争先”的良好氛围。

上海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16 年 10 月 21 日